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

85.11.19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7.12.22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3.23 校務會議核定
92.9.2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25 校務會議核定
98.10.13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9 校長核定
105.3.1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4 校長核定
107.6.5 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7.27 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續任以一次為限；且同單位教師兼任院長，前後不得連續超過六年。任期屆滿，如有續任意願，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院長確定不續任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。
- 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由院內、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。置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 - (一)院內委員：除無教師員額之單位外，各單位推選講師以上教師各一名，全院普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名組成。普選委員每單位最多一名；院內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，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 - (二)院外及校外委員：由校長敦聘三名。
- 五、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，遺缺依本作業要點遞補。
- 六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(一)就本院未來發展，訂定院長候選人之應具備之條件，並公開廣徵人才，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。
 - (二)審議候選人資格(含訪談)，並經票決程序，向院務會議推薦二至三人之候選人名單。
 - (三)舉辦候選人公開說明會，並監督投票事宜。
 - (四)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。
- 七、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具部頒教授證書或同等資格。
 - (二)具本院相關學門之專長。
 - (三)符合遴選委員會訂定之應具備條件。
 - (四)自我推薦，或經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，或經本院講師以上教師八人以上連署。
- 八、院長遴選委員會依下列程序產生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，簽請校長擇聘。
 - (一)選定日期，陳報院長辦理選舉，由院講師級以上教師(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)選舉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就本會提出之院長候選人採個別投票方式，分別進行認可投票之程序，投票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。
 - (二)若第一輪之認可投票未通過二位以上之院長人選，則立即就未通過者進行第二輪投票，方式如前。校長擇聘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應循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。
- 九、若遴選委員會未能推薦二至三人，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，應另組院長

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十、院長續任之程序：

(一)院長如有續任意願，應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，諮議委員之組成同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
(二)諮議委員會應製作續任評估表，對院長推動院務提出評估報告，其評估結果經諮議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送院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。

院長已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表達續任意願，或未能通過續任者，不得參加次任院長遴選。

十一、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院長人選或有不適任事宜，依本校「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